

证券代码：600187

证券简称：国中水务

编号：临 2014-011

**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位）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99,312,500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0.56

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	议案内容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
1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299,312,500	100%	0	0%	0	0%
以上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							

2	《关于制订<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4年-2016年）>的议案》	299,312,500	100%	0	0%	0	0%
以上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							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指派杨玉华、高平均两位律师见证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
- 2、公司章程（2014 年 4 月）
- 3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4 年-2016 年）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

### 备查文件：

- 1、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